<u>440</u> \ <u>441</u> \ <u>442</u> \ <u>443</u> \ <u>445</u> \ <u>446</u> \ <u>447</u> \ <u>450</u> \ <u>454</u> \ 456 \ <u>473</u> \ <u>480</u> \ \ <u>481</u> \ <u>483</u> \ <u>486</u> \ <u>488</u>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40	應檢附行農業	部漁業署漁	業署核發之	出口鰻魚生	產管理證
440	明書				
適用貨品範圍:鰻魚					

一、法令依據:

- (一)貿易法。
- (二)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2005/2/22公布· 2019/2/21修正)。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活鰻:從事養殖鰻魚出口業務且於農業部漁業署完成登錄之活鰻出 口商。
- (二)加工鰻:從事養殖鰻魚出口業務且於農業部漁業署完成登錄之加工 鰻魚出口商。

三、檢附文件:

(一)活鰻

- 1.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
- 2.供貨養殖場養殖生產作業履歷。
- 3.出口前至少2個月之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
- 4.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核發之供貨養殖場出貨資料審查證明

書。

- 5.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食品檢測實驗室開立之上市前及出口前檢驗報告書正本,其檢驗結果 日應在申請日前 10 日內。
- 6.養殖鰻魚出售前採樣送檢紀錄表
- 7. 出口後補文件:活鰻用養殖鰻魚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包裝場入貨表與產品包裝明細、海關出口報單副本。

(二)加工鰻

- 1.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
- 2.供貨養殖場養殖生產作業履歷。
- 3.出口前至少2個月之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
- 4.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核發之供貨養殖場出貨資料審查證明書。
- 5.養殖鰻魚出售前採樣送檢紀錄表。
- 6.加工鰻用養殖鰻魚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 7. 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 食品檢測實驗室開立之上市前及出口前檢驗報告書正本。
- 8.產品包裝明細。
- 9.加工鰻產品屬進口再加工者,申請應檢附進口報關單影本、產地證明及前述第6點至第8點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向申請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應檢齊申請文件,倘有下列情形者, 不予核發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 1.出口商未向農業部漁業署辦理登錄。

- 2.出口商向未經登錄之販運商或加工廠購買之鰻魚產品。
- 3.供貨養殖場之外銷供貨量已超過實際放養鰻線重量之1300倍。
- 4.所附文件不符「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第7點或第 9點規定。
- 5.出口商已申請之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未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複核。
- 6.上市前或出口前檢驗報告書未符合「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 發要點」第10點所定之檢驗項目,或檢驗結果未符合動物用藥殘 留標準。
- 7. 鰻魚產品包裝、分裝、加工及運輸過程,有混貨情形或未標示清楚, 致不足以認定產品及其原料來源者。
- 8.其他重大缺失。
- (二)銷日鰻魚產品應施檢驗藥物項目包括西氟沙星、恩氟喹啉羧酸、歐索林酸、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一甲氧嘧啶、磺胺喹啉、三氯仿、孔雀綠、孔雀綠代謝物、富來頓代謝物、富來他頓代謝物、硝化富樂遜代謝物、硝化富萊音代謝物、撲滅松、陶斯松、芬殺松、二氯松等19項。五、文件有效期限:活鰻3日、加工鰻15日,逾期失效。

五、文件有效期限:活鰻3日、加工鰻14日,逾期失效。

六、審查期間:1-3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行政院公報及農業部漁業署網站,2019/2/21。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41	應檢附農業部同意文				

適用貨品範圍:純種繁殖用馬、牛、豬、山羊、雞、火雞、鴨、鵝、鹿、駝鳥及鴯鶓、生鮮或冷藏或冷凍白帶魚、雞種蛋、禽種蛋、牛精液、種畜禽精液、種畜禽胚胎、種畜禽卵子、鳳梨冠芽、香蕉球莖、香蕉吸芽、茶樹枝條、番石榴枝條、番荔枝枝條、鳳梨釋迦枝條、紅龍果枝條、芒果枝條、棗枝條、蓮霧枝條、楊桃枝條、荔枝枝條、鳳梨吸芽或裔芽、棗樹、番石榴樹、番荔枝樹、鳳梨釋迦樹、香蕉組織培養苗、紅龍果樹、芒果樹、蓮霧樹、楊桃樹、荔枝樹、鳳梨植株(苗)、其他菇類菌種、茶苗、其他竹苗、稻穀、糙米、碎米、供生產毛豆用大豆種子,每百粒重量超過30公克以上者、馬拉巴栗果實、肥料、紅檜原木或木材、牛樟原木或木材、臺灣扁柏原木或木材、臺灣肖楠原木或木材、鋼鐵製獸鋏、漁船。

※以下依貨品號列順序排列。

◆ 1.種畜禽及種原.種畜禽及種原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同意文件審核要點(2015.04.30 修正/2015.04.30 實施)

二、申請人資格:

無特殊限制,惟輸出種畜禽及種原之畜牧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

- 三、檢附文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3份:
 - (一)申請書。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三)輸出種畜禽血統登記或登錄證書影本(未經農業部指定公告須辦 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 (四)輸出種畜禽精液之供精父畜禽血統登錄證書影本(未經農業部指 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 (五)輸出種畜禽胚胎之供精父畜禽及供卵母畜禽之血統登錄證書影本 (未經農業部指定公告須辦理血統登錄者免附)。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由輸出種畜禽及種原之畜牧場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申請核轉農業部核發輸出同意文件。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10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農業部公報(2003.02.14)

◆ 2.基因轉殖種畜禽、種畜禽精液及胚胎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基因轉殖種畜禽及種源輸出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2009.06.19修正/2009.06.19實施)。

二、申請人資格:

從事種畜禽飼養繁殖或試驗研究之機構(需將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及種畜禽業者(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為限。

- 三、檢附文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3份: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機構檢附登記書件種畜禽業者檢附畜牧場 登記證書)。
 - (三)農業部核發之審核通過田間試驗及生物安全性評估證明文件影本。(四)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申請人逕向農業部提出申請,經農業部審核後核發輸入同意文件。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6個月。
- 六、審查時間:召開審議小組審議及農業部審查,視個案而異。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第11卷第18期(2005.01.26)

◆ 3.白帶魚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2021.11.24公布/2022.6.1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

無特殊限制,惟出口白帶魚前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三、檢附文件:
 - (一)輸出本國籍漁船捕獲之白帶魚者:各漁船各航次卸魚聲明書、漁業人與出口業者間相關交易流程及證明資料(該資料須具有可溯性)。
 - (二)輸出他國進口之白帶魚者:白帶魚貨品之進口證明文件。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 (二)程序:依規定之流程及應檢附文件向農業部申請。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自核准同意日起1年。
- 六、審查時間:7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21.11.24)

- ◆ 4.植物種苗(鳳梨冠芽,生長中者、鳳梨,吸芽或裔芽、鳳梨植株(苗)、香蕉, 球莖、香蕉,吸芽、香蕉,組織培養苗、茶樹枝條、茶苗、番石榴枝條、番石榴樹, 已否接枝均在內、番荔枝枝條、番荔枝樹,已否接枝均在內、鳳梨釋迦枝條、鳳梨釋 迦樹,已否接枝均在內、紅龍果枝條、紅龍果樹,已否接枝均在內、芒果枝條、芒果 樹,已否接枝均在內、棗枝條、棗樹,已否接枝均在內、蓮霧枝條、蓮霧樹,已否接 枝均在內、楊桃枝條、楊桃樹,已否接枝均在內、荔枝枝條、荔枝樹,已否接枝均在 內、其他菇類菌種、其他竹苗、供生產毛豆用黃豆種子,每百粒重量超過三十公克以 上者)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貿易法(2002.06.12公布/2002.06.14實施)(2019.12.25修正/2019.12.15實施)。
 - (二)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2004.04.21公布/2005.06.30 實施)(2022.01.18修正/2022.01.18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苗業者。

三、檢附文件:

申請案應附申請書,並檢同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 (二)程序:檢附上述文件向農業部申請。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3個月。
- 六、審查時間:14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21.07.30)

◆5.稻穀、糙米及碎米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糧食管理法(1997.05.30公布/1997.05.30實施)(2019.07.17 修正/2019.07.17實施)。
 - (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2007.08.08公布/2007.08.08實施)(2023.05.15修正/2023.05.15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

經農業部同意者(糧食管理法第7條)。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請由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網站(https://permit.coa.gov.tw)進入申請,出口稻穀或糙米者,應敘明用途,並依下列各款情形,檢具必要文件,向農業部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核發輸出同意文件:

- (一)為試驗研究用之輸出稻穀或糙米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輸出具有品種權之稻穀或糙米者,應檢附植物品種權人授權或同 意出口證明文件。
- (三)國內試驗改良場所育成之品種,未經命名推廣或命名推廣未達五年者,其稻穀或糙米不得輸出。但雜交一代之稻穀或糙米、或經農業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 (二)程序:依規定之流程及應檢附文件向農業部申請。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2個月。

六、審查時間:

本會受理申請後,依申請速別,分為急件及一般件之書面文件逐案審查。 急件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個工作日、一般件自受理申請日起六個工作日 為准駁之決定。經審查資料欠缺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或審查不予核 發者,所繳規費無息退還。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 (一)糧食管理法:總統府公報(2019.07.17)。
- (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行政院公報(2023.05.15)。

◆6.馬拉巴栗果實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貿易法(2002.06.12/2002.06.14)(2019.12.25修正/ 2019.12.15實施)。
 - (二)馬拉巴栗果實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2005.08.09公布/ 2005.08.09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

領有種苗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出口業者。

- 三、檢附文件:
 - (一)種苗業登記證。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貨品出口同意申請書。
 - (四)馬拉巴栗果實出口來源資料表。
 - (五)農業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 (二)程序:檢齊上述文件,向中華盆花發展協會申請,轉請農業部審 核後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1個月。
- 六、審查時間:21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05.08.11)。

- ◆7.肥料(尿素,肥料用、裹覆尿素、其他尿素、硫酸銨,肥料用、硫酸銨及硝酸銨之複鹽及混合物、尿素與硝酸銨之混合物,存於水或銨溶液者、尿素硫酸銨(脲硫酸銨)、其他礦物或化學氮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過磷酸鹽,含有以重量計大於或等於35%之五氧化二磷(P2O5)者、其他過磷酸鹽、其他礦物或化學磷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氯化鉀,肥料用、其他氯化鉀、其他礦物或化學鉀肥,包括未在上述各項列舉之混合物、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肥料三要素氮、磷、鉀者、其他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硝酸鹽及磷酸鹽者、其他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兩種肥料要素氮及磷者、礦物或化學肥料,含有兩種肥料要素磷及鉀者、其他肥料、非屬第31章之化學肥料)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貿易法(2002.06.12公布/2002.06.14實施)(2019.12.25修正/2019.12.25實施)。
 - (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2002.06.12公布/2002.06.14實施) (2020.04.01修正/2020.04.01實施)
 - (三)肥料管理法(1999.06.16公布/1999.06.16實施) (2002.06.19修正/2002.06.19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出口業者。

- 三、檢附文件:
 - (一)肥料登記證影本。。
 - (二)申請文件敘明貨品號列、品名、規格、數量、用途、輸出地點及 預定輸出時間。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二)程序:檢齊上述文件,向農業部(農糧署)申請。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3個月。

六、審查時間:14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02.06.19)

◆8.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原木及木材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貿易法(2002.06.12公布/2002.06.14實施)(2019.12.25修正/2019.12.25實施)。
 - (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2002.06.12公布/2002.06.14實施) (2020.04.01修正/2020.04.01實施)
 - (三)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2022.04.11 公告/2023.07.01 實施)(2022.11.22 修正/2022.12.01 實施)(2023.01.11 修正/ 2023.01.11 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無特殊限制。
-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貨品及來源清單,並應載明貨品來源、供貨商名稱及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等註記標章或臺灣 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
 - (四)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 (二)程序:檢齊上述文件,向農業部提出申請,經農業部審核後核發 出口同意文件。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3個月。
- 六、審查時間:30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22.11.22/2023.01.11)

◆9.獸鋏

- -、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2013.04.19 公布/2013.04.19 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 從事獸鋏製造之工廠(需經有主管機關核可製造獸鋏有案)。
-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申請所適用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請獸鋏輸出者,應另檢附國 外訂單影本。
 - (四)申請輸出之獸鋏數量、型式規格、圖樣或照片。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 (二)程序: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書時,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 相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審查作業。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視個案申請輸出之數量而異(國內申請基本為製造後連帶輸出併同申請)。
- 六、審查時間:視個案申請輸出之數量而異,一般約10工作天內。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第 019 卷第 071 期-農業環保 篇。

◆10.漁船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漁船輸出許可準則(2016.01.13修正/2016.01.13實施)。
 - (二)貿易法(2019.12.25 修正/2019.12.25 實施)。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我國籍漁船:船主。
 - (二)國內新建漁船:造船廠。
-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輸出我國籍漁船:
 - 1.申請書。
 - 2. 漁業執照正本、影本各1份及配油手冊正本。
 - 3. 船舶國籍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2份。
 - 4. 買賣契約書影本2份。
 - 5.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船旗國同意該船設籍之 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
 - 6. 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之船旗國漁業主管機關出具該國 將負起管理該船之責任,並遵守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理措 施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1份(輸出漁獲物運搬船至國外作為 商(貨)船使用者免附)。
 - 7. 申請輸出鰹鮪圍網漁船者,應另檢附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船旗國認證事先汰換鰹鮪圍網漁船之證明文件正本,該文件應載明國籍、總噸數、區域登記號碼等事項,輸出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且該國符合下列情形者,免附:

- (1.1) 鰹鮪漁業資源豐富。
- (1.2) 專屬經濟海域已有作業天數管理機制。
- (1.3) 與我國就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作業天數有相關商業合作。
- (1.4) 與我國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二)申請輸出國內新建漁船:

- 1. 造船廠在承接訂單建造供輸出之漁船前,應檢附下列文件送 請農業部與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之漁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 (1) 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同意造船文件,該文件並應載明漁船之數量、各漁船之總噸數及長度、漁船之漁業種類、漁船之作業海域。
 - (2) 規劃輸出漁船所屬國家之漁業管理制度,包括組織架構、人力配置、預算、法令、配額分配及漁撈能力管控。
 - (3) 漁船經營人及相關投資者之出資情形。
- 1. 造船廠建造供輸出之漁船,應於建造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漁船船圖(含一般布置圖、中央斷面圖及線圖)及施工說明書三份、建造船舶買主訂購船舶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向農業部申請建造許可。取得建造許可之漁船,應於核准後二年內建造完成並申請貨品出口同意書,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檢附原許可建造文件及前項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 2. 申請輸出依前點規定建造之漁船,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
 - (2) 漁船全側及局部漁撈設施之5乘7吋照片各2張,並檢附電子檔案。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認 (驗) 證之船旗國同意該船設籍之證明文件或船舶國籍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4) 經我國駐外館處認 (驗) 證之船旗國核發之漁業執照正本、 影本各1份。
- (5) 農業部核發建造許可文件影本1份。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逐案審查。

(二)程序:

- 1. 申請輸出我國籍漁船者,檢齊上述文件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核轉農業部許可並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始得辦理輸 出。
- 2. 申請將國內新建漁船輸出至國外者,檢齊上述文件向農業部申請 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始得辦理輸出。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自簽證日起30日。

六、審查時間:14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16.01.13)。

輸出規定	規	定	内	容		
442	(市)	政府核發之	「漁業證明	≨員會漁業署 引書」。(二 出口漁業證明)屬再出口	

適用貨品範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南方黑鮪、劍旗魚、大目鮪, 共 24 項貨品。

◎黑鮪

一、法令依據:

- (一)沿近海漁業類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2004.5.31 訂定,2009.3.23 修正)
- (二)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2017.11.30 訂定,2020.8.19 修正)
- (三)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2003.6.13 訂定· 2004.6.30/2004.12.15/2008.8.12/2008.12.25/2009.7.1/2014.11. 10 修正)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出口:漁船船主或代理商或經政府核准之國內出進口廠商。
- (二)再出口:出口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 出口

- 1.沿折海漁業類:
 - 甲、定置網類漁業捕獲者:
 - (1) 申請書。
 - (2) 捕獲魚貨之定置網類其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 (3) 區漁會所登錄定置網類捕獲該批黑鮪之「定置網類捕獲魚貨通報紀錄表」影本或魚市場交易資料影本。
 - 7、特定漁業捕獲者:
 - (1) 申請書。
 - (2) 漁船向漁業通訊電台通聯記錄或「漁船監控系統」之回報船位紀錄或漁船船主報告書。
 - (3) 魚市場交易資料影本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漁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之證明文件。
 - (4) 漁船經漁獲物衛生作業評鑑合格證明影本(實施日期另訂)。
- 2. 猿洋漁業類:
 - (1)申請書。
 - (2)可追溯至漁業人買賣流程紀錄之內銷黑鮪證明書及相關交易證明 資料。但申請人為捕撈該批太平洋黑鮪之漁業人者,免附。
 - (3)資料完整打印之外銷黑鮪證明書。
- (4)為定置漁業捕獲者,應檢附捕獲魚獲之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 (二)再出口
 - 1.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1)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及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
-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5)農業部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
- 2. 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1)黑鮪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及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黑鮪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
 - (4)所有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5)農業部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
 - (6)最後出口國開具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
 - (7)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檢齊相關文件向農業部漁業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即核發漁業證明書或再出口同意文件。
- (二)沿近海漁業類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倘查有實際捕獲量與黑鮪 通報紀錄不符者,或其他不實情形者,除依漁業法規定核處外,不 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

- (三)遠洋漁業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
 - 1.為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 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船所捕撈。
 - 2.漁船漁撈作業期間,有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第13條第1項或漁業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 3.漁船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以延繩釣捕撈太平洋黑鮪。
 - 4.漁船漁撈作業期間違反本辦法、遠洋漁業條例漁獲通報、轉載或卸魚 規定。
 - 5.未依規定辦理核銷之漁船所捕撈漁獲。
-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漁業證明書有效期限6個月,再出口漁業 證明書有效期限3個月。
- 六、審查期間:6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及農業部漁業署網站, 2014.11.10。

◎南方黑鮪

- 一、法令依據:
 - (一)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2017.1.20 訂定, 2018.1.8/2019.1.14/2020.9.3 修正)
 - (二)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2003.6.13 訂定, 2004.6.30/2004.12.15/2008.12.25/2010.1.26/2014.12.4 修正)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出口:漁船船主或代理商。
 - (二)再出口:出口商。

三、檢附文件:

(一)出口

- 1.經鮪魚公會認證之漁船捕獲南方黑鮪通報紀錄表。
- 2. 運搬船轉載南方黑鮪魚貨數量明細證明書。
- 3.鮪魚公會出具漁船繳交轉載確認書所載冷凍鮪旗魚類漁獲數量減船代 償金證明文件。
- 4.漁獲標識表。
- 5.資料完整打印之南方黑鮪漁獲監控文件。

(二)再出口

- 1.資料完整打印之再出口或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
-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原出口國開立之漁獲標識表,及經進口商核實之漁業證明書、再出口 或作為國內產品卸岸後出口表影本。
- **4.**如所進口魚貨為人工養殖,需另檢附出口國開立之養殖場存貨表及養殖場轉移表。
- 5.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一)檢齊相關文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 定即核發漁獲監控文件或再出口同意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漁獲監控文件:

- 1.未經核准擅自進行捕撈南方黑鮪。
- 2.未於每星期一(遇假日順延)以書面將所屬實施採捕作業漁船前一星期所回報每日捕獲南方黑鮪每尾之重量和體長資料,送鮪魚公會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3.漁船實際漁獲量與漁船通報紀錄表不符,超出容許年漁獲量限制。
- 4.漁船所捕獲之南方黑鮪漁獲量超出容許年漁獲量限制,經通知停止捕撈,仍繼續進行捕撈。
- 5.漁船所回報之漁獲魚種不確實或其他不實情形。
- 6.前一年度所申領之漁業證明書,未於魚貨輸銷外國後,將輸入國檢定 單位所核發之輸入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銷。
- 7.在南方黑鮪產卵場作業。
- 8.核准作業漁船未依規定將赴南方黑鮪漁場作業之進港及出港時間、地 點通知本會,或拒不接受本會指派之科學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
- 9.核准作業漁船未於漁獲裝船轉運後將所委任之運搬船船名、卸魚日期及地點於進港前1星期通知本會。
- 10.未與相關機關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 11.捕獲南方黑鮪時,未依規定繫上本會核發印有獨立編號之標籤或使用未經授權核准之標籤。
- 12. 卸貨或進國外港口轉載時,未配合本會指派之人員進行查核。
- 13.未於完成南方黑鮪漁獲輸銷外國通關後 60 日內,將漁獲銷售資料影本等資料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14.漁船所捕獲之南方黑鮪如進行海上轉載,漁業證明書未由漁船船長、 漁獲物運搬船船長及區域觀察員共同簽署確認。
- 15.有其他違規情事。

(二)再出口

申請南方黑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應檢齊申請文件,倘查有不實情形者,不予核發再出口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

漁業證明書有效期限6個月,再出口同意書有效期限3個月。

- 六、審查期間:6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及農業部漁業署網站, 2014.12.4。

◎大目鮪

- 一、法令依據:
 - (一) 沿近海漁業類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2004.5.31 訂定· 2009.3.23 修正)
 - (二) 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2017.1.20 訂定,2018.1.16 修正)
 - (三)申請大目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2002.11.15 訂定, 2004.6.30/2004.12.15/2008.12.25 修正)。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出口:漁船船主或代理商或經政府核准之國內出進口廠商。
 - (二)再出口:出口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出口
 - 1.沿近海漁業類:
 - 甲、定置網類漁業捕獲者:
 - (1) 申請書。
 - (2) 捕獲魚貨之定置網類其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 (3) 區漁會所登錄定置網類捕獲該批黑鮪之「定置網類捕獲魚貨通報 紀錄表」影本或魚市場交易資料影本。
 - 乙、特定漁業捕獲者:

- (1) 申請書。
- (2) 漁船向漁業通訊電台通聯記錄或「漁船監控系統」之回報船位紀錄或漁船船主報告書。
- (3) 魚市場交易資料影本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漁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之證明文件。
- (4) 漁船經漁獲物衛生作業評鑑合格證明影本(實施日期另訂)。
- 2..遠洋漁業
 - (1)申請書。
 - (2)漁船所屬公會確認該批漁獲物之證明資料。
 - (3)於國內卸魚者,其魚市場交易資料,或卸魚檢查報告。
 - (4)於國外指定港口卸售者,其交易證明。
 - (5)可追溯至經營者之買賣流程紀錄及相關交易證明資料。
 - (6)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影本。但捕撈漁船自行載運或由國內出口者,免附。

(二)再出口

- 1.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如下表件:
 - (1)大目鮪貨品再出口證明申請書及大目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BIGEYE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 (2) 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經出口國開具之大目鮪漁業證明書(BIGEYE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
 -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5)農業部漁業署原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印本及進口報單副本。

- 2.他國為非原產國,應檢附如下表件:
 - (1)大目鮪貨品再出口證明申請書及大目鮪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BIGEYE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
 - (2)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大目鮪漁業證明書(BIGEYE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
 - (4)所有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5)農業部漁業署原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印本及進口報單副本。
 - (6)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BIGEYE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
 - (7)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影本(如有適用)。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一)出口

- 1. 檢齊相關文件向農業部漁業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即核發漁獲統計文件或再出口同意文件。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
 - (1)有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10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事。
 - (2)申請冷凍大目鮪漁獲統計文件,漁船未符合第 12 條規定;申請 生鮮大目鮪漁獲統計文件,漁船未符合第 12 條規定,或漁獲物未 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 (3)申請人前所取得之漁獲統計文件未依第 18 條或第 19 條規定核銷,或未依第 29 條規定計鎖。

(4)所申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漁撈期間,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或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

(二)再出口

檢齊申請文件向農業部漁業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即核發再出口證明書。

-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大目鮪漁獲統計文件有效期間為6個月, 生鮮大目鮪漁獲統計文件有效期間為2個月;再出口同意書有效期限3個月。
- 六、審查期間:6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及農業部漁業署網站, 2008.12.25。

◎劍旗魚

- 一、法令依據:
 - (一)沿近海漁業類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
 - (二)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2002.12.31修正/2004.04.30)。
 - (三)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2003.07.15 訂定·/2004.6.30/2004.12.15/2008.12.25 修正)。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出口:漁船船主或代理商或經政府核准之國內出進口廠商。
 - (二)再出口:出口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出口

- 1.沿近海漁業類:
 - 甲、定置網類漁業捕獲者:
 - (1)申請書。
 - (2)捕獲魚貨之定置網類其定置漁業權漁業執照影本。
 - (3)區漁會所登錄定置網類捕獲該批黑鮪之「定置網類捕獲魚貨通報 紀錄表」影本或魚市場交易資料影本。
 - 乙、特定漁業捕獲者:
 - (1)申請書。
 - (2)漁船向漁業通訊電台通聯記錄或「漁船監控系統」之回報船位紀錄或漁船船主報告書。
 - (3)魚市場交易資料影本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指定或核准漁民直接供應出口或加工者之證明文件。
 - (4)漁船經漁獲物衛生作業評鑑合格證明影本(實施日期另訂)。
- 2. 遠洋漁業
 - (1)申請書。
 - (2)漁船所屬公會確認該批漁獲物之證明資料。
 - (3)於國內卸魚者,其魚市場交易資料,或卸魚檢查報告。
 - (4)於國外指定港口卸售者,其交易證明。
 - (5)可追溯至經營者之買賣流程紀錄及相關交易證明資料。
 - (6)漁獲物出口運輸單據影本。但捕撈漁船自行載運或由國內出口者, 免附。

(二)再出口

由他國進口劍旗魚後再出口時,出口商應向農業部漁業署申請核發 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 1.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1)劍旗魚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及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 (2)出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影本。
 - (4)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5)農業部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
- 2.他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1)劍旗魚貨品再出口漁業證明申請書及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 (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
 - (2)出口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劍旗魚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SATISTICAL DOCUMENT)影本。
 - (4)所有國外報價單影本(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5)農業部漁業署核發之進口同意書影本及進口報價單副本。
 - (6)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
 - (7)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劍旗魚再出口漁業證明書(ICCAT SWORDFISH RE-EXPORT CERTIFICATE)影本(如有適用)。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檢齊相關文件向農業部漁業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即核發漁 獲統計文件或再出口同意文件。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漁獲統計文件:
 - 1.有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10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事。
 - 2.申請冷凍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漁船未符合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生鮮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漁船未符合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12 條規定,或漁獲物未符合第 14 條規定。
 - 3.申請人前所取得之漁獲統計文件未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18條或第19條規定核銷,或未依第29條規定註銷。
 - 4.所申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漁撈期間,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
-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劍旗魚漁獲證明書有效期間6個月,生鮮 劍旗魚漁獲統計文件有效期間為2個月;再出口同意書有效期限3個月。
- 六、審查期間:6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及農業部漁業署網站, 2008.12.24。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43	43 應檢附農業部漁業署同意文件。				

一、法令依據:

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 (2006.7.18 訂定, 2014.5.1 修 正)

- 二、申請人資格:出口商
- 三、檢附文件:
 - (一)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該批鮭、鱒魚類貨品自進口日起1年內之進口報單副本(進口證明 用聯)。
 - (三)出口商非原進口商者,應檢附該批鮭、鱒魚類貨品之銷貨證明文件 (發票及進口報單副本影本)。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檢齊相關文件於「農業部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提出申請,經審 核符合規定即核發進口同意文件。
- (二)倘有下列情形之-者,不予核發出口同意書:
 - 1.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無法證明其進、出口之事實。
 - 2.申請一次出口之重量(經製成率及使用率換算),高於該批鮭、鱒魚 類貨品進口報單所載重量者。
 - 3.申請分批出口之累積重量總和(經製成率及使用率換算),高於該批 鮭、鱒魚類貨品進口報單所載重量者。

五、文件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3個月內有效,逾期失效。

六、審查期間:6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行政院公報及農業部漁業署網站,2014.5.1。

輸出規定	規	定	内	容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	者・應檢附属	農業部農糧署	引意文件;惟	重重	
445	量在 5 公斤以下且以樣品方式(例如標示 SAMPLE OF NO					
445	COMMERCIAL VALUE)出口至日本之冷凍果品,免檢附該					
	同意文件。					
適用貨品範圍:鮮芒果或乾芒果、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鮮木						
瓜、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木瓜、鮮荔枝、未加糖或						

- ⊙芒果、木瓜、荔枝鮮果及其冷凍果品
- 一、法令依據(公佈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貿易法(2002.6.11/2002.6.14)(2019.12.25修正)。

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荔枝。

- (二)芒果、木瓜、荔枝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2007.6.13公布/2007.6.13)(2020.1.13修正/2020.1.13)。
- 二、申請人資格: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出口業者。
- 三、檢附文件:
 - (一)貨品出口同意申請書。
 - (二)鮮果應附供果園及其條碼資料。
 - (三)由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出具符合日本農藥殘留檢驗新制之合格 文件。
 - (四)出口商與供貨單位交易紀錄 3 聯單。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農業部依個案標準審查。
- (二)程序:檢附上述文件,向產地縣(市)政府申報,縣(市)政府應 於截止日後2週內彙整函報本會作為管理出口依據。
-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1個月。
- 六、審查時間:供果園向產地縣(市)政府申報1個月。貨品採收後經集貨、 檢疫、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至核發同意文件2.5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06.12.01)。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都	旨・應檢附農	業部農糧署	同意文件;	惟重量在
446	13公斤以下且以樣	品方式(例如	口標示 SAMI	PLE OF NO	
	COMMERCIAL VA	LUE)出口至	日本者,免	檢附該同意	文件。

適用貨品範圍:鮮芭蕉及其他鮮香蕉。

說明或作業細則內容:

- 一、法令依據(公佈日期/實施日期):
 - (一)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2010.7.8修正/2010.7.8)。
 - (二)香蕉鮮果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2008.1.3公布/ 2008.1.3)(2020.5.12修正/2020.5.12)。
- 二、申請人資格: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出口業者。
- 三、檢附文件:
 - (一)外銷契作同意書。
 - (二)外銷日本業者登錄表。
 - (三)香蕉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農業部依個案標準審查。
 - (二)程序:檢附上述文件,於每年於12月31日前向產地縣(市)政府申報,縣(市)政府應於截止日後二週內彙整函報農業部作為管理出口依據。
-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1個月。

- 六、審查時間:產地縣(市)政府審查檢附文件 14 工作日。貨品採收後經 集貨包裝至核發同意文件 1 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18.1.30)。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47	(一)出口目的國	為日本者,原	應檢附農業部	以農糧署同意文	件;惟
	 重量在2公	斤以下者,负	克檢附該同意	文件。	
	 (二)以郵寄方式: 	辦理出口者·	除可向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	公司於基
	 隆市、臺北	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	雄市等設有海關	關之郵局
	 辦理報關出	口外・亦可柔	美託該公司所	屬其他郵局向沒	每關辦理
	 報關出口;'	准重量在2公	沂以下者,5	免辦理報關。	
	(三)以上所稱國	重量在2公斤	以下者,係		服關單所
	申報茶葉之	合計總重量			

說明或作業細則內容:

一、法令依據(公佈日期/實施日期):

適用貨品範圍:綠茶、普洱茶、紅茶及其他發酵茶。

- (一)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2010.7.8修正/2010.7.8)。
- (二)茶葉出口日本同意文件核發注意事項(2008.12.31公布/2008.12.31)(2010.8.27修正/2010.9.1)。
- 二、申請人資格:自然人。
- 三、檢附文件:
 - (一)貨品出口同意申請書。
 - (二)由農業部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或經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認證通過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實驗室之檢驗單位,出具符合 日本農藥殘留標準之檢驗文件。

(三)出口者與供貨單位交易憑證影本(倘無交易憑證應出具切結書敘明 茶葉來源)。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農業部依個案標準審查。
- (二)程序:檢附上述文件,向農業部農糧署提出申請。
-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翌日起60日內。
- 六、審查時間:受理單位受理後至核發同意文件3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2017.11.24)。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50	(一)應檢內	付農業部同意	(文件;惟重	量在6公斤	F以下者,免檢附
	該同意文件	應於出口報	^異 單填列免證	通關代碼「	AGG9999
	999999	90」,據以	人報關出口。		
	(二)以上戶	所稱重量在6	公斤以下者	,係指整份	分報單或報關單所
	申報白米及料	需米之合計總	型重量。		

適用貨品範圍:糯米、白米

- ⊙糯米、白米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糧食管理法(1997.5.30公布/1997.5.30)(2019.7.17修正/2019.7.17)。

- 二、申請人資格:經農業部同意者(糧食管理法第7條)。
-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由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網站(https://

permit.coa.gov.tw)進入申請,並依下列各款情形,檢 具必要文件,向 農委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核發輸出同意文件:

倘輸出白米、糯米或二者重量合計在6公斤以下,輸出人於出口報單輸出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具通關代碼「AGG9999999990」者,免依前項申請稻米出口同意文件,農業部逕予同意出口。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核發標準:由農業部依個案審查。
- (二)程序:依規定之流程及應檢附文件向農業部申請。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2個月。
- 六、審查時間:以10個工作天為原則,但特殊個案需送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者,自受理申請日起30天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 (一)糧食管理法:總統府公報(2019.7.17)。
 - (二)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行政院公報(2019.12.2)。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54	應檢附台灣區冷冽	東蔬果工業同業	公會同意文	件			
適用貨品範圍:冷凍毛豆、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毛豆仁及帶莢毛豆(冷							
	凍)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農業發展條例
 - (二)冷凍毛豆契約產銷實施要點 (2000.06.08 修正/2000.06.08)

二、申請人資格:

依據「冷凍毛豆原料契約產銷實施要點」之規定,透過農會或農民代表及農民辦理原料毛豆契作,並於收購原料加工後外銷冷凍毛豆之冷凍蔬果加工廠。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函正本一份。
- (二)如屬外銷冷凍毛豆契約原料收購不足數量使用進口冷凍毛豆加工出口,應另檢附申請人進口冷凍毛豆產品時由關稅局所核發供廠商申請沖退稅用之進口報單影印本1份。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依申請工廠契作所檢收之原料數量及經公會訂定並經農業部備查之 製成率,核算可供出口產品數量核發同意文件。
- (二)如屬外銷冷凍毛豆契約原料收購不足數量使用進口冷凍毛豆加工出, 核算申請丁廠當年期申請辦理外銷冷凍毛豆原料契約供應數量及因

氣候因素減產實際收購數量,以契作供應不足數量為額度,在額度內簽發同意文件。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1個月內有效。

六、審查時間:1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農業部公報(2000.06.30)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56	一、應檢附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同]意文件;惟	重量未滿5公斤	者,		
	免檢附該同意文	(件,應於出	1口報單填列:	免證通關代碼			
	「AGF9999999	「AGF999999998」,據以報關出口。					
	二、以上所稱重量未	滿5公斤者	, 係指整份 [。]	報單所申報之同]一貨		
	品號列之貨品合	計總重量。					

適用貨品範圍: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牛樟製之木雕刻品、其他木 質裝飾品、雕塑品及雕像原作。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
 - (三)特定林產品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2022.4.11/2023.7.1) (2022.11.22 修正/2022.12.1)(2023.1.11 修正/2023.1.11)
- 二、申請人資格:無特殊限制。
-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屬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貨品及來源清單,並應載明貨品來源、供貨商名稱及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等註記標章或臺灣林產品生產 追溯條碼(QR-code)。

(四)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申請人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核發出口同意文件。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之有效期限:3個月。

六、審查時間:30日內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73 應檢附石油業輸出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能源署同意文件。							

適用貨品範圍:輕油、原油、汽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

化石油氣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石油管理法(2023.6.28 修/2023.6.28)
 - (二)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 (2019.3.12 修/2019.3.12)

二、申請資格:

- (一)領得石油業輸出登記證者,以其登記證影本即可辦理經登記項目出口, 無須申請同意文件。
- (二)專案申請:非石油輸出業輸出石油供研究測試者。
- (三)取得再生油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核准者。

三、檢附文件:

- (一)石油輸出業:應檢附石油業輸出登記證影本。
- (二)專案申請:申請書、公司(法人)證明文件、研究測試需求證明文件。
- (三)申請輸出再生油品者,應檢附經濟部核准函影本,並另應檢具下列資料報經濟部能源署核准:
 - 1.再生油品輸出申請書。
 - 2.銷售契約書(含產品規格)。

- 3.出口油品化驗報告。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及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者,經濟部能源署即可發給貨品出口同意書。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依貨品出口同意書上所載之有效日期(以出口通關日期為準)。
- 六、審查期間:二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 (一)石油管理法:
 - 1.總統府公報 (2023.6.28)
 - 2.行政院公報 (2023.6.29)
 - (二)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報(2019.03.12)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除自歐盟及	英國進口	後復運出口	至歐盟及英	國且經經濟部	『國際貿		
480	 易署專案核	该准者外,	出口目的地	也國為歐盟(3	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		
	 者 · 應檢附	以我國為	原產地之原	產地證明書	0			
滋田华 口至								

|適用貨品範圍: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30條(1993.7.19發布/2020.4.1修正)。
- (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第1 項第4款(2002.12.25發布/2018.4.3修正)。

二、申請人資格:

輸出我國產製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至歐盟(含會員國屬地)及英國之出口人。

三、檢附文件:

出口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前,應依產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 產證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原產地證明書:

(一)申請書。

-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 (四)其他應檢附文件。
 - 1.申請人為製造商
 - (1)料件清單(內容須包含出口貨品使用之零件名稱、數量、產地)。

(2)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 零件。
- 2.申請人為貿易商
- (1)購貨證明。
- (2)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切結書。
- (3)製造商工廠登記行業別證明
 - 甲、出口貨品為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
 - 乙、出口貨品為電動輔助自行車,行業標準分類:312機車及其零件。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及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者,簽發單位即可核發原產地證明書。
- 五、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無。
- 六、審查期間:2~3個工作天。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行政院公報(2021.03.12)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出口目的國為美國者	・應檢附以	人我國為原產:	地之原產地證	明書正
481	本。				
 適用貨品筆	6圍・丁具機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30條(1993.7.19發布/2020.4.1修 正)。
- (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下稱產證管理辦法)第21條 (2002.12.25發布/2018.4.3修正)。

二、申請人資格:

輸出我國產製稅則第8456節至第8463節之工具機至美國之出口人。

三、檢附文件:

出口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前,應依產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 產證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 (一)申請書。
-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 (四)其他應檢附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及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者,簽發單位即可核發產證。 万、同意文件之有效期限:無。

六、審查期間:2~3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行政院公報(2023.07.28)。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83	應檢附經濟部同意文學	件			
適用貨品筆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2019.12.11/2019.12.11)

二、申請人資格:

爆炸物製造、販賣業者及購買者。

三、檢附文件、資料:

按次填具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公告於主管機關網頁),並附報價單。

四、核發作業程序:

符合事業用爆炸務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者即予核准。

五、許可證、同意文件、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6個月

六、審查時間:5個工作天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行政院公報。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86	應檢隊	應檢附我國政府指定機關核發之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					
適用貨品筆	6圍:	金剛石(鑽石)原石				

-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 (一)貿易法(1999.12.15修正/1999.12.15)。
- (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2002.12.11/2002.12.11)
- (三)鑽石原石輸出入貿易管理制度(2003.05.09/2003.05.10)。
- 二、申請人資格:出進口業者及個人
- 三、檢附文件:
- (一)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申請書一份(一式三聯)。
- (二)公司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個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 本)。
- (三)原 Kimberley Process 參與方指定機關核發之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及經海關核章之原進口報單。
-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符合鑽石原石輸出入貿易管理制度之規定者,即予核發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

五、核發機關: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區內事業廠商申請 案件。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區內事業廠商申請 案件。

- (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其分局(臺中分局及高屏分局)受理區內事業廠 商申請案件。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分局受理上述區外廠商之申請案件。
- 六、Kimberley Process 證書有效期限:三個月。
- 七、審查時間: 三個工作天
- 八、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 (一)貿易法:總統府公報
- (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經濟部公報
- (三)鑽石原石輸出入貿易管理制度:經濟部公報

輸出規定	規	定	內	容	
488	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	:機、光阻	剝除機、対	七阻顯影機、悅	央速高
	温熱處理機、沉積	設備、洗	淨設備、韓	乞燥機、電子顯	類微
	鏡、蝕刻機、離子	植入機、	光阻塗佈榜	幾、微影設備等	等十二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	設備・應	檢附下列之	文件申請輸出記	午可
	證,出口人並應於	輸出許可	證列明所生	上產之晶圓尺寸	力及製
	程技術水準;違者	が 應自負	相關法律責	賃任:	
	(一)輸往大陸地區都	省 ,如屬技	设資行為 ,	應檢附經濟部	核准投
	資文件;如非拉	设 資行為,	應檢附非:	投資行為之切:	結書。
	輸往大陸以外均	也區者,應	基檢附保證	不以輸出許可	證上所
	載貨品投資大陸	陸地區之切	刀結書。		
	(二)屬戰略性高科技	支貨品列管	曾項目者,	除應檢附上述	文件
	外・應另依戰鬥	各性高科技	支貨品輸出	入管理辦法相	關規定
	辦理。				
	、輸出非屬上述十二	類半導體	晶圓製造語	设備者・應檢例	付經濟
	部國際貿易署出具	之鑑定報	告。		
	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	自由貿易	港區間之台	≚導體晶圓製炎 ○	造設備
	移轉・免辦理輸出	計可證。			
適用貨品筆	節圍:半導體晶圓製造語	分備等 17	項貨品		

一、法令依據(公布日期/實施日期):

(一)貿易法第十一條(91.6.12修正/91.6.14)

(二)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 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104.9.9 修正/ 91.8.12)

二、申請人資格:

-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貿易署):具有出、進口廠商資格者。
- (二)投資行為(審議司):申請人為臺灣之晶圓製造公司及在臺灣已投資 設立十二吋晶圓廠,且該廠已進入基本量產階段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三、檢附文件:

-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貿易署):
 - 1.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 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 結書。
 - 2.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 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投資行為(審議司):依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專案審查類)申請書 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

四、核發標準與程序:

-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貿易署):出口人檢附上揭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核發輸出許可證。
- (二)投資行為(審議司):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等 規定辦理。

五、同意文件或證照有效期限:

-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貿易署):一般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1個月;戰略 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6個月或2年。
- (二)投資行為(審議司):經濟部核准函。

六、審查時間:

-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貿易署):簽證時間2小時;特殊個案需移徵相關 單位意見者10個工作天。
- (二)投資行為(審議司):時間未定(屬專案審查案件,於送審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並回復審查意見後,提經濟部審查)。
- 七、刊登法令之刊物名稱及日期:
 - (一)98年2月25日行政院公報。
 - (二)96年1月4日行政院公報。
 - (三)98年2月17日行政院公報。
 - (四)103年2月26日行政院公報。